

<<大学哲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哲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1799833

10位ISBN编号：756179983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国荣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学哲学>>

内容概要

《高等院校通识课教材:大学哲学》是高等院校通识课教材,由杨国荣主持编撰,以哲学文献的选编为主要内容,兼选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文献,同时辅之以导读性的概说和引言,使读者更直接地面向历史上的重要哲学家与哲学思想,为读者敞开更广的思想空间。

作者简介

杨国荣，1957年生于上海，浙江诸暨人。

1988年获博士学位，1991年晋升为教授，1998 - 2000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任。

现为教育部长江学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华东师范大学紫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中华孔子学会副会长、上海中西哲学与文化比较研究会会长、国际儒联理事、美国比较哲学杂志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编委。

先后在牛津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从事学术研究。

2000年被聘为紫江学者后出版的专著包括：《王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2003年新版）、《善的历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新版、并列入该首批名家名著）、《伦理与存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思与所思》（当代中国哲学家文库杨国荣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存在之维》（人民出版社，2005）、《杨国荣讲王阳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等，同时主编《现代化过程的人文之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中国现代化进程与人文学术·哲学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等；其中3种著作先后在海外出版、数种论著被译为外文。

另有论文数十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Philosophy: East and West、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等国内及国际学术刊物。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何为哲学 第二节哲学何为 第三节中西哲学与世界哲学 第一章形上之学 第一节本体与道 第二节过程与实在 第三节天道与人道 第四节心与物 第五节人之“在” 第二章认识世界和认识人自身 第一节能知与所知 第二节真知如何可能 第三节知与行 第四节名言与认知 第三章道德领域中的善 第一节何为善 第二节应当做什么 第三节应当成就什么 第四节社会公正 第四章美的追寻 第一节何谓美 第二节美的创造 第三节存在的完美 第四节美的价值意义 第五章人的自由 第一节化本然之物为为我之物 第二节自由的个体之维 第三节社会之域中的自由 第四节走向自由之境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约理论（比方说：在洛克、卢梭、康德那里发现的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

为做到这一点，我们并不把原初契约设想为一种要进入一种特殊社会或建立一种特殊政体的契约。

毋宁说我们要把握这样一条指导线索：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正是原初契约的目标。

这些原则是那些想促进他们自己的利益的自由和有理性的人们将在一种平等的最初状态中接受的，以此来确定他们联合的基本条件。

这些原则将调节所有进一步的契约，指定各种可行的社会合作和政府形式。

这种看待正义原则的方式我将称之为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

这样，我们就可以设想，那些参加社会合作的人们通过一个共同的行为，一起选择那些将安排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并决定社会利益之划分的原则。

人们要预先决定调节他们那些互相对立的要求的方式，决定他们社会的基本蓝图。

正像每个人都必须通过理性的反省来决定什么东西构成他的善——亦即他追求什么样的目标体系才是合理的一样，一个群体必须一次性地决定在他们中间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不正义的。

有理性的人们在假定的同等自由的状况中做出的这一抉择（现在假定这一抉择已经产生）决定着正义原则。

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平等的原初状态相应于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中的自然状态。

这种原初状态当然不可以看作是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也并非文明之初的那种真实的原始状况，它应被理解为一种用来达到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纯粹假设的状态。

这一状态的一些基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论是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运气。

我甚至假定各方并不知道他们特定的善的观念或他们的特殊的心理倾向。

正义的原则是在一种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后被选择的。

这可以保证任何人在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得益或受害。

由于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他的特殊情况的原则，正义的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协议或契约的结果。

因为，在这种既定的原初状态的环境中，在所有人的相互联系都是相称的条件下，对于任何作为道德人，即作为有自己的目的并具有一种正义感能力的有理性的存在物的个人来说，这种最初状态是公平的。

我们可以说，原初状态是恰当的最初状况（status quo），因而在它那里达到的基本契约是公平的。

这说明了“作为公平的正义”这一名称的性质：它示意正义原则是在一种公平的原初状态中被一致同意的。

这一名称并不意味着各种正义概念和公平是同一的，正像“作为隐喻的诗”并不意味着诗的概念与隐喻是同一的一样。

<<大学哲学>>

编辑推荐

《高等院校通识课教材:大学哲学》以哲学文献的选编为主要内容,同时辅之以导读性的概说和引言。同时,为敞开更广的思想空间,《高等院校通识课教材:大学哲学》兼选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文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